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拆卸建築物前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程序

拆卸建築物前通常需要清拆主體建築物的僭建物、伸建物和窗戶等，原因包括豎設防護設施和在地台開鑿洞口以輸送泥石。除了現有的分階段同意程序（即獨立為這些工程申請施工同意書）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程序（適用於那些界定為小型工程的清拆工程）外，本通告函件公布進一步的簡化程序，請參閱附錄。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1）梁棟材 代行）



2017年6月26日

拆卸建築物前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程序

屋宇署已簡化有關拆卸主體建築物前進行小型工程的程序，由拓展(1)部一站式處理，惟負責拆卸主體建築物的項目團隊（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¹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²）亦須負責有關小型工程。

展開工程通知

2. 同一項目團隊最遲須在展開拆卸主體建築物前進行的有關小型工程 7 天前，呈交表格 **MW01** 以及主體建築物拆卸圖則的審批申請。拆卸圖則應顯示有關小型工程，並載有聲明，說明將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提供保護及預防措施。
3. 如顯示擬進行小型工程位置的照片已包含於隨拆卸工程圖則呈交的建築物評估報告內，則無需另行呈交。

完工證明書

4. 小型工程完工的表格 **MW02** 應連同主體建築物拆卸工程竣工的表格 **BA14A** 由同一項目團隊呈交。如整幢主體建築物在小型工程完工後會拆卸，則無需呈交顯示小型工程完工的照片。
5. 如該等小型工程在呈交有關拆卸主體建築物的表格 **BA10** 前完工，應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表格 **MW02** 連同所需文件及資料另行呈交拓展(1)部。

（2017 年 6 月）

¹ 項目團隊可包括註冊岩土工程師（如適用）。

² 有關小型工程應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進行，而該承建商須合資格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身分，或有關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身分進行該小型工程。監督主體建築物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亦應為監督該小型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按有關小型工程級別及類型註冊）。